



國際稅務新知

2024年1月號



重點摘要

歐洲

歐盟：歐洲執委會公布歐盟全球最低稅負制解釋及轉化常見問答集

歐洲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EC) 於2023年12月22日公布關於解釋與轉化歐盟全球最低稅負制指令 (第2022/2523號, EU Minimum Tax Directive, 以下簡稱「歐盟指令」) 之「常見問答集」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AQ) 。雖常見問答集不能認為對歐洲執委會及歐盟成員國有約束力，仍樂見歐洲執委會強調成員國應依照OECD註釋以及行政指引 (即便為指令通過後所發布) 實施歐盟最低稅負制指令，建議跨國企業應密切注意。

亞洲

台灣：台韓租稅協定生效！自2024年1月1日起適用

台韓租稅協定於2023年12月27日生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適用，租稅協定提供雙方居住者稅收減免措施，並訂有相互協議程序，有效降低兩國企業間投資的租稅阻礙並提升租稅管理的確定性。

越南：2024年1月至6月增值稅調降

越南將自202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將增值稅 (VAT) 自10%調降至8%，但電信、金融、證券、保險、房地產、金屬、特定礦物及化學品除外。

香港：公布全球最低稅負制公眾徵詢稿，稅務居民定義值得關注

香港政府於2023年12月21日針對全球最低稅負制的實施細節發布公眾徵詢稿，徵詢期間長達三個月，將於2024年3月20日截止徵詢。香港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方向原則上不會偏離OECD所制定之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故徵詢稿之內容主要聚焦在香港國內法之立法方式和行政框架，在蒐集徵詢期間向各界收集之意見後，預計在2024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草案，以順利推動全球最低稅負制在2025年上路。

Contents

本期新知

- 04 歐盟：歐洲執委會公布歐盟全球最低稅負制解釋及轉化常見問答集
- 06 台灣：台韓租稅協定生效！自2024年1月1日起適用
- 07 越南：2024年1月至6月增值稅調降
- 08 香港：公布全球最低稅負制公眾徵詢稿，稅務居民定義值得關注

稅務行事曆

- 09 2024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歐盟：歐洲執委會公布歐盟全球最低稅負制解釋及轉化常見問答集



歐洲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EC) 於2023年12月22日公布關於解釋與轉化歐盟全球最低稅負制指令 (第2022/2523號, EU Minimum Tax Directive, 以下簡稱「歐盟指令」) 之「常見問答集」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AQ)。

此部常見問答集是歐洲執委會部門 (Commission Services) 非正式討論之結果，因此不可視為對歐洲執委會以及歐盟成員國有約束力。

常見問答集強化歐盟指令前文第24段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工作成果之關係，也確認OECD第二支柱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 (OECD Model Rules, 以下簡稱「OECD規則」) 可做為歐盟指令規則實施至各成員國之範例以及解釋，但並不抵觸歐盟指令為限。常見問答集中，常以OECD規則、其註釋 (Commentaries) 以及行政指引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解釋歐盟指令之用語，但也說明特定用語可能用各國法律及指引予以定義或解釋較好 (如不動產投資工具 (real estate investment vehicle) 項目中，「廣泛持有之個體」 (widely held entity) 與「主要持有不動產」 (holds predominantly immovable assets) 用語)。此外，常見問答集也確認歐盟指令本身得與適化 (adapt) OECD規則與歐盟指令之行政指引共同實施 (如退休金支出 (pension expenses) 應計為直接退休金付款 (direct pension payments)，而非投資基金者應適用之規定，以及加入資產持股所得 (portfolio shareholding) 之選項)。因第三次OECD行政指引於2023年12月才發布，常見問答集並未提及其近期補充規則與說明。

常見問答集中也有針對歐盟最低稅負制指令獨有、非承襲自OECD規則之內容，如歐盟指令第50條之選

項，許可最多有12個最終母公司之歐盟成員國延後所得涵蓋原則 (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 至2029年12月31日實施。並依歐洲執委會於2023年12月12日發布之通知，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宛陶、馬爾他以及斯洛伐克已通知歐洲執委會有意延遲實施所得涵蓋原則以及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 (UTPR, Under-taxed Payments Rule)。常見問答集明確表示，各國即已按前述歐盟指令第50條延遲實施，仍可制定當地最低稅負制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DMTT)。此外，歐洲執委會認為包容性框架 (Inclusive Framework, IF) 內之歐盟成員國均視為已同意歐盟指令第32條之「合格之避風港國際協定」 (qualifying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on safe harbours)，並更說明，此協定包含國別報告避風港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safe harbour, 2022年12月)、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避風港 (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ax safe harbour) 以及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避風港 (under-taxed profits rule safe harbour, 2023年7月)。因此，可推測歐盟執委會認為，歐盟各成員國須確保其管轄地內，進行申報之集團成員得以使用以上避風港。

另外，常見問答集也有條文關於歐盟指令特有 (非OECD規則範本) 規定與歐盟特有直接稅考量。例如，關於可接受之歐盟會計準則 (acceptable EU accounting standards)，常見問答集確認歐盟各成員國之會計準則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IFRS)，則視為可接受之財務會計準則，如其會計準則是轉化歐盟2013/34/EU指令者，亦同。此外也指出，稅制經歐洲執委會國家補助 (EU State aid) 審查通過，不會導致歐盟指令下更加有利之待遇。另，此類稅制是否為合格可退還租稅抵減 (qualified refundable tax credits)，應依歐盟指令條文認定，與歐盟國家補助規則之通過無關。

 **KPMG 觀察**

雖然常見問答集不能認為對歐洲執委會及歐盟成員國有約束力，仍樂見歐洲執委會強調成員國應依照OECD註釋以及行政指引（即便為指令通過後所發布）實施歐盟最低稅負制指令。但仍建議範圍內受影響之納稅義務人，尤其是投資歐盟各國之臺商企業，密切關注歐盟各成員國在遵照OECD規定之餘動用其裁量權（如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設計、行政、特有定義）之處，因為這些很可能形成當地專有規則，在為遵循義務做準備之時應審慎考量（如當地會計準則之使用、不同之申報期限、特定個體因當地定義而不同之合格標準），以免影響企業權益。



台灣：台韓租稅協定生效！ 自2024年1月1日起適用



歷經多年推動，台灣及韓國於2021年11月17日完成台韓租稅協定異地簽署，經雙方各自完成國內法定程序及進行相互通知後，台韓租稅協定終於2023年12月27日生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適用，為台韓雙方租稅政策迎來新的里程碑。

台韓租稅協定提供雙方稅務居民取得之各類所得稅收減免措施，項目包含營業利潤、股利、利息、權利金、執行業務及受雇所得等。舉例而言，台韓租稅協定生效前，韓國企業支付股利、利息及權利金予台灣時，適用之扣繳稅率為22%（含地方所得稅），台灣企業支付股利、利息及權利金予韓國時，適用之扣繳稅率則分別為21%、20%及20%，台韓租稅協定生效後，上述款項得降低至10%優惠扣繳稅率，有效降低稅負成本，提升資金靈活性。台韓租稅協定股利、利息、權利金優惠扣繳稅率整理如下：

項目	台灣國內法扣繳稅率	韓國國內法扣繳稅率	台韓租稅協定適用扣繳稅率
股利	21%	22%	10%
利息	20%	22%	10%
權利金	20%	22%	10%

除上述所得優惠扣繳稅率外，台韓租稅協定亦針對企業/個人取得之營業利潤、執行業務報酬、受雇所得等提供稅收減免措施。

此外，台韓租稅協定訂有相互協議程序，提供雙方遇到租稅爭議時有效解決之管道，也有效減少稅收不確定性。跨國集團得依相關規定申請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消除因移轉訂價查核調整產生之雙重課稅問題；或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BAPA），減少未來面臨進行移轉訂價查核風險。

KPMG 觀察

台灣與韓國相互投資與經貿往來密切，因應全球反避稅趨勢，台灣於2023年開始實施受控外國公司（CFC）制度，先前台商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韓國子公司之方式已無稅務上優勢，對於要前往韓國投資的台商，由台灣直接持有韓國子公司而得適用台韓租稅協定下之稅收減免優惠，建議台商可以重新審視並調整集團投資架構。惟亦提醒，台韓租稅協定訂有利益限制條款，若租稅協定之利益被不當濫用，即交易安排之主要目的是為取得租稅協定之利益，則無法取得台韓租稅協定之優惠。

越南：2024年1月至6月 增值稅調降



為實施國民會議批准之第110/2023/QH15 號決議，越南政府於2023年12月28日發布第94/2023/ND-CP號法令（第94號法令），將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將增值稅（VAT）調降2%，詳細說明如下：

- 現行適用10%稅率之貨物及勞務可適用此2%調降，但下列貨物及勞務除外：
 - 電信、金融活動、銀行、證券、保險、房地產交易、金屬和預鑄金屬製品、礦業產品（不包括煤炭開採）、焦炭、精煉石油、化學品等（詳細規定請參閱第94號法令附錄一）；
 - 繳納特別消費稅（Special Consumption Tax）之貨物或勞務（詳細規定請參閱第94號法令附錄二）；
 - 符合法令規定之資訊科技（詳細規定請參閱第94號法令附錄三）。
- 增值稅稅率調降適用於進口、製造、加工和貿易等階段。
- 增值稅稅率之調降適用於增值稅採扣抵法之營業人，及所得依照核定稅率（%）申報繳納增值稅之營業人（包括公司及商號）。

第94號法令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KPMG 觀察

越南將自202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將增值稅（VAT）自10%調降至8%，在越南投資的臺商若前已適用此政策，則今年度6月30日前皆可持續適用。

作為全球供應鏈的一環，為刺激經濟成長，同時協助企業舒緩疫情及全球最低稅負制所帶來的影響，越南政府給予企業許多稅務減免或緩繳政策，例如本號增值稅政策自2022年推出後，於2023下半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度延續使用。惟這些優惠政策的釋出同時導致越南政府財政狀況吃緊，為確保稅收來源，預期2024年越南稅務機關將加強稅務稽查的力道，建議臺商應檢視在越南當地有落實稅務遵循，並做好相關記錄與備妥文據，以因應未來越南稅務機關之稽查。

香港：公布全球最低稅負制公眾徵詢稿，稅務居民定義值得關注



先前香港政府在2023/24預算案中宣布，香港將自2025年起開始實施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徵稅不足支出原則（Undertaxed Payment Rule, UTPR）和香港最低稅負制（Hong Kong Minimum Top-up Tax, HKMTT）。在立法方式的選擇上，香港政府將把OECD所制定之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下稱GloBE規則）直接納入《香港稅務條例》第112章中，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做出有限度的調整，以盡可能地符合OECD所發布的立法範本、註釋和行政指引。香港政府也可能在香港稅務條例中增加特別條文，加強現有條文與GloBE規則之間的連貫性，以利後續政策制定之方向。

為按照混合領域法計算有效稅率以及決定補充稅應於何處繳納，應先判斷「企業實體所在的租稅管轄區」，根據GloBE規則，該地點應為：

1. 根據企業實體主要之管理地點、設立地點或相似條件所決定之稅務居住地；或
2. 其他情況下，企業實體之設立地點。

然而，由於香港的課稅方式是採用屬地主義原則，只對香港境內來源所得課稅，目前香港稅務條例下並無制定香港稅務居民之明確定義。為了在香港實施GloBE規則與HKMTT、以及考量有許多實體雖在香港境外設立，但其實際營運、管理或控制地皆位於香港之情況，香港政府在徵詢稿中提議 - 若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將被視為香港稅務居民：

1. 在香港註冊之公司、或在香港境外註冊但實際管理或控制地在香港之公司，或；
2. 根據香港法律所組成之其他類型實體、或非根據香港法律所組成，但通常管理或控制地在香港之其他類型實體。

KPMG 觀察

過往台商多利用香港境外來源所得免稅制度來控管稅務成本，未來香港在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後，若台商符合香港稅務居民定義，即使其所得皆來自香港境外，仍有可能受HKMTT及GloBE規則之影響，在香港或他國仍須繳納補充稅負，建議台商應密切關注徵詢稿截止日後之立法動態。另外，由於部分租稅管轄區將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實施GloBE規則，因此上述香港稅務居民定義在香港立法通過後將追溯適用於2024年1月1日。

香港政府在蒐集徵詢期間向各界收集之意見後，預計在2024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草案，以順利推動全球最低稅負制在2025年上路。此次的徵詢稿內容反映了香港政府對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的謹慎安排，香港作為台商常年控管稅務成本轉投資重點國家之一，其稅制的調整勢必會對跨國企業之跨境交易安排或投資架構產生深遠影響，呼籲企業仍應著手思考且評估潛在影響及因應方案，持續關注香港後續之修法動態，以及早因應。

2024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5日 – 2月24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5日 – 3月15日	1. 申請（撤銷）112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 申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2月1日 –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 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呂青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874

nadiarta@kpmg.com.tw

錢韋彤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0552

victoriachien@kpmg.com.tw

晏揚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354

alexyan2@kpmg.com.tw

陳逸芸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525

claudiachen@kpmg.com.tw

何韻寧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599

andreaoh1@kpmg.com.tw

李承恩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陳雍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2005

albertyche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